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5號

原告 潘紅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宸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2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盈呈